

賴久太郎著 日本政記

和書  
一〇三九二號

和書門  
一〇三九二號  
函架冊  
八冊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0392
冊數	8	(2)
函號	139	17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南政記

日本政記卷之三

賴襄子成 著

皇極齊明天皇

諱天豐。母敏達曾孫。押坂彥人。皇女。敏達曾孫。押坂彥人。

大兄孫。父曰。芳。禪位皇太弟。

元年。寅春正月。天皇即位。

蕪我蝦夷為大臣

如故。夏旱。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大雨。冬

十二月。遷小墾田宮。

二年。卯夏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秋九月。改

葬舒明天皇。冬十月。大臣蕪我蝦夷病。子入

日本政記卷之三 皇極

鹿代行大臣事。立舒明帝子古人太兄爲皇嗣。母蘇我氏。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班鳩宮。

四年。夏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山田石川麻呂等。誅蘇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討蘇我蝦夷。蝦夷伏誅。初蝦夷密欲廢帝立古人大兄。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並稱病不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皇子可與有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

跪奉之。因得親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兩關氏密議車中。蘇我氏族倉山田麻呂與入鹿在隙。因使皇子與結婚。又引佐伯子丸葛城。綱田爲援。會三韓使來聘。欲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聚衛士。所如將賜物。自執長鎖。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使子丸綱田藏二劍。貢櫃中而進。倉山田前讀表。將盡。子丸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聲顫。入鹿恠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恐失機。直

日本書紀 卷之三十一 顯氏藏本

入斫入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乞哀。皇  
 子伏奏曰。入鹿剪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謹為  
 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  
 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兵自衛。諸  
 皇子公卿皆來從。皇子令巨勢德大古將兵討  
 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於  
 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  
 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  
 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

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薙髮人吉野。後謀  
 叛被誅。

孝德天皇

諱天萬豐。口稱輕。皇極同。弟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大化。曰白

雉。崩。壽闕。葬河內大坂磯長陵。

大化元年

己夏六月。天皇即位。始建元。尊先帝

曰皇祖尊。立皇姪中大兄為皇太子。輔政。詔

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以阿部倉梯麻呂

為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為右大臣。中

臣鎌足為內臣。以高向玄理。釋旻為國博士。

秋七月立問人媛為皇后。三韓朝貢百濟攝  
 任那使事其數有闕詔卻之遣巨勢德太古檢  
 察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  
 先王之軌轍為政之務在於無失信於民  
 臣連伴造問民所患苦具狀以聞。八月設鐘  
 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撞鐘。九月遣使諸  
 國錄戶口詔曰歷世天皇必置標代民垂名於  
 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已民縱情驅使割水  
 陸地以為已有或兼并數萬頃或無立錫地及

進調賦定自收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已  
 民隨事而作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  
 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容作主  
 兼并貧弱。冬十二月遷都難波長柄田豐碕  
 官。

二年丙春正月宣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  
 其祿所以為民前代所置子代民處處心倉及  
 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  
 賜大夫以上食封官人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

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戶口督察奸非  
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人驛傳造鈴契  
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  
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收授法置里長定口  
畝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  
租禾二束二把町租禾二十二束以柘黍中者  
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五尺為步三百六十七步為  
段以容柘黍中者一十百為篇十夕為谷十  
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田一段得禾五十  
束一束得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輸二束二  
把則取不一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

之凡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丁歲役十日  
若須收唐者布二丈六尺二尺六寸制田  
調凡絹純絲絲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  
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純二丈二町成  
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純一町成端又  
有戶別調一戶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及贖  
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八貢三月詔諸國  
司曰凡為人上者當先正已而後正人已不正  
何能正人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



下民莫藉官勢取公私物。宜各食部內粟。窮鄉內馬。秋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兩求其利。貪黷汗穢。不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下。決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葬式。勿得過制。申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治邊兵備。

賴襄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開崇神景。行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階。遂之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

智上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混斃大姦於龍坐之下。即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開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大凡國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隋氏。變質為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



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模倣文繹太甚務於刻剝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及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世襲其職者往往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者課易置收權朝廷置大夫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為民置

吏亦為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為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割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九月遣使徵新羅質罷任那調

三年丁未春正月觀射于朝 夏四月罷難波渠





明本西語  
役。先是工人比羅夫建白穿渠通水。民苦其役。有人投攬諫之。即日罷之。

四年。戊申治磐船柵。備蝦夷。罷柵戶。

五年。己酉春二月。定置八省百官。制十九階冠。罷

古冠。三月。左大臣阿部倉掾麻呂薨。殺右

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初倉山田與弟日

向不協。日向讒其謀逆於皇太子。太子奏遣兵

圍之。倉山田自殺。太子後悟其冤。奏貶日向筑

紫太守。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太古為左

大臣。小紫大伴長德為右大臣。並授大紫。

白雉元年。庚戌春二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

戶三年調役。

二年。辛亥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入

貢。卻之。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為遣唐使。

冬十月。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後京。未許。

太子奉皇祖母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

弃位。造宮山碕。未成。會病遂崩。帝為人柔仁。屢

降恩敕好儒崇佛不重神道伐生國魂神社樹  
冬十二月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皇祖母  
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重祚在位七年崩壽闕葬小市岡上陵

元年卯春正月天皇再即位于飛鳥板蓋宮

中大兄為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為左大臣中臣

鎌足為內大臣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造岡本宮又造兩槻吉野二宮鑿渠

自香山至石上山

四年丙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夏越守阿

部比羅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淳

代津輕二郡領又伐肅慎獻黑熊皮冬十月

帝幸紀伊温泉蕪我赤兄留守有間皇子有

罪伏誅初有間蓄異志以帝好興造士民怨讟

因欲起亂赤兄魁之收執送行宮賜死

五年己未再伐蝦夷置後方牟蹄郡領

六年庚申新羅怨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

信遣使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為主詔許之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皇極 九 負心成政

造船艦。冬十二月帝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駿河國

七年。辛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

月。天皇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

冬十一月。殯于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率下

阿曇比羅夫等救百濟。別令小山下秦田來津

以兵五千護送百濟王豐璋。立為百濟王。授織冠

天智天皇

諱中大兄。初稱葛城皇子。所明長子。母皇極。齊明。服喪。稱制。六年。即位。四年崩。壽四十六。葬山背山科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

於佐平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周留城。進擊

唐兵。破之。走新羅兵。

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

羅。拔沙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請福信專權。殺

之。以故群臣不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

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

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敗績。豐璋奔城

逃高麗。百濟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天智天皇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三 推古天皇十三年

甲子歲春收增冠位為二十六階 冬興筑紫

水城置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百濟投

化民鬼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

十年 冬十月大閱于菟道 是歲唐使劉德

高來修好

丙寅歲秋大水免租調

丁卯歲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 三月遷都

近江滋賀 冬十一月城高安和屋島讚金岡

馬判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 二月立大和姬為

皇后 秋講武近江置牧馬 三韓入貢 冬

十一月遣使新羅賜調船及絹絲韋等物 是

歲唐滅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 鎌

足小德冠御食子之子承出天種子命博學有

器畧輔帝定大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

疾就進官位改賜姓及薨賜賻甚厚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三 推古天皇十三年 貞代歲及

三年庚午春正月制朝廷揖讓行路相避禮二

月檢戶籍糺淨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辛未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為太政大臣藤原

赤兄為左大臣中臣金為右大臣藤原我果安巨

勢人紀大人為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

鐘鼓秋九月天皇不豫冬十月疾甚使藤

我安麻呂召皇弟大海人欲傳位安麻呂心知

帝愛大友大友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曰今

日答顧命宜有意也大海人領之乃入帝屬以

後事辭以病請出家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踞胡

床剃髮詔賜袈裟遂入吉野立皇子大友為皇

太子十一月左大臣赤兄等五人奉皇太子盟

西殿再盟帝前大炊省聞自鳴十二月天

皇崩皇太子即天皇位葬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諱大友初稱伊賀皇太子大智長

月崩年

元年壬申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

等停其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

人入朝

人皇子稱兵吉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村國男依鯨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塞倉歷。大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國發兵入援。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軍和京西發兵庫。輪甲仗于近江。百足爲吹負所誘殺。高坂王叛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朝廷遣壹岐韓國火野果安拒吹負。戰於乃樂山。破之。遣山部王與蘇我果安巨勢人進向不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人遣伊勢兵助吹

負與男依。三道並進。韓國敗走。境部藥泰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合軍進至瀨山。帝悉衆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利。知尊死之。犬養五十君谷鹽手等戰粟津。死之。諸大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其舅也。屢以爲言不悛。遂及。八月。大海人議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蘇我赤兄巨勢人等。其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島宮。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

諱天智中廢濊真人小名海人天智同母弟在位十四年改元

元一曰朱鳥崩壽六十元壽大和檜隈大內陵

元年癸酉春二月天皇即位于飛鳥淨見原宮

立鸕野皇女為皇后三月大赦夏五月詔

凡初出身者先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秋

七月始置不破關

二年甲辰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未春正月建占星臺夏四月祭風神

詔諸國定百姓貧富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申春定諸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

格秋置兵政司

五年丁酉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戊戌詔内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

階送法官嚴考送大辨官

九年己丑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為皇太子三月

詔川島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夏四月制式

九十二條定親王以下至庶人服色五月詔

凡百寮食緣宮人恭敬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三天武天皇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聖德太子本紀

事罪之。秋八月詔三韓投化始至者並免課

役。冬十月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

十年。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

撰。

十一年。癸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

月。大伴吹負卒。

十二年。甲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

習軍事。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為騎。無者為卒。以

時檢閱。闕者有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為八

等。是月。遣使巡行諸國。定疆域。

十三年。配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

諸道巡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

月。給鐵各一萬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

竹繩布稱之。詔諸國鼓角旗幡。戶幣類。藏郡

廩。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丙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夏五

月。天皇不豫。秋七月。詔諸國大祿。減海內戶

調之半。免徭役。九月。天皇崩。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聖德太子本紀 第七十一 負氏歲次



賴襄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其而於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不記所錄。以子書。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為直者。不可盡信已。吾特惟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為皇極之所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頒異。

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為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為太子。而不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蕪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剃之請。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為太子。數與大臣誣盟。而其防備太弟。固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每為所先。制真建。

文之類耳。太弟之南已有放虎之日。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楛。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瓜蔓抄之比。宜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爲武也歟。

皇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

賜死流僧行心於飛彈。

持統天皇

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鸕野。大智第一女。母蘇我。遂智娘。石大臣山田石川麻呂女。開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子。後五年崩。壽五十八。火葬。飛鳥岡陵。

二年。丁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

民高年。及篤癯貧困者。繩絲有差。遣使計新

羅。秋七月。令諸國負債在乙酉以前者。莫收

息。既役身者。勿量息役之。冬十二月。爲天智

天皇

天皇設法會於崇福寺。

三年。戊春正月。皇太子朝殯官。夏旱。復諸國

今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己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

賀。夏四月。皇太子草壁薨。是月新羅使來

吊。責其無禮。却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

於諸司。秋閏八月。點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

時訓閱。

元年。庚春正月。天皇卽位。大赦。賜鰥寡孤獨。

及耆老。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皇太子爲太政

大臣。丹比島爲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

曆儀。鳳曆。十二月。行幸藤原相官地。

二年。辛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

婦位階。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壬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

言直大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

又伏闕免冠切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

所過諸國調役。賜國造冠位。夏閏五月大水。

遣使稟貸遭災諸國。弛山林川澤禁。

四年。癸巳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苧梨栗燕菁。

冬十二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甲午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

原宮。

七年。丙申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丁酉春二月。立皇孫珂瑠為皇太子。時議儲

群臣各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

典。子孫相承。若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

之子珂瑠王在。誰敢間焉。乃削皇子欲有言。葛

野叱之。議遂定。葛野帝大友子也。秋八月。大

皇禪位於皇太子。

文武天皇。小名珂瑠。草壁太子。母元明。

雲崩。壽二十五年。火葬飛鳥岡。葬隈安古山陵。

元年。丁酉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多治比島為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官子為

夫人。藤原不比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

徭。及庸之半。優恤高年。

日本政記  
卷之三  
神皇正統記  
卷之三

二年。戊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

七月。始定答法。禁游手博戲民。

三年。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

月。多禰夜久菴美度感諸島人來貢。

四年。庚春二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申戒

諸王諸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

敕淨大參忍壁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

律令。八月。多治比島轉左大臣。

大寶元年。癸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百官

朝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二月。釋奠十

大學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

講新令。使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號服

色。停賜位冠。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

王群臣自一位至八位。各有正從。第九位曰初

位。有大小。四位以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

納言門部御主人為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

觀五位以上調馬。秋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島

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壁親王。正三位藤原

日本政記  
卷之三  
神皇正統記  
卷之三

不比等。賜物有差。是歲除田租調。

二年。壬寅春。頒新律度量。敕從三位大伴安麻呂。正四位下粟田真人等。參議朝政。六月。以

粟田真人為遣唐執節使。秋多禰隼人叛薩

摩國。司請就國內要害。建柵置戍。冬十月。詔

旌奕世奉順者。門閭舉戶給復。十二月。太上

天皇崩。持統是歲始開岐。蕪山道。

三年。癸卯春正月。湖廢朝。遣使巡察諸國。司治狀。

申理冤枉。奏太政官。以屬式部。依令論定。當對

者屬刑部。以三品忍壁親王知太政官事。列

左右大臣上。

賴襄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聞軍國

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也。蘇我氏以外戚

為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與之抗爭。物

部氏敗而蘇我氏至。行統述則權不分。爾其

後。厩戶與中大兄。並以太子管朝政。多經年

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為大政大臣。為日

淺。其不委權於大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

日本文紀 卷之三 二 蘇我氏歲次

定知大政官事之目。以親王爲之位。在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耆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爲至當之制。可爲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爲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來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臣而管太政。是尤望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太

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而與知此官鑿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爲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幸而不敢拜。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尚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李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

後爲帝戚者。往往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祖宗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于政有主將。係此官者。世以爲罕事。以爲是非藤原氏不拜者。不知藤原氏之拜已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歎哉。

夏閏四月。右大臣阿倍御主人薨。秋七月。詔以年穀不登。災異頻見。減京畿及太宰府管内調半。免諸道庸。詔五位以上。舉賢良方正士。冬十二月。葬持統天皇。始火葬。

慶雲元年。甲春正月。以大納言石上麻呂爲右大臣。夏四月。始鑄諸國印。五月。大極殿西樓上。慶雲見。因改元。賑給高年癘疾。免壬寅歲以前逋稅。六月。詔諸國兵士。別分爲十番。每番教習十日。令條之外。勿與雜役。



日本正言 卷之三  
三十一 東山別傳

二年。乙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五月。知太政

官事。忍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

九月。以二品穗積親王知太政官事。

三年。丙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

卒。贈從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

占山澤。侵蝕疆界。

四年。丁夏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

服。秋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

即天皇位。冬十一月。葬文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三

日本政記 卷之三 三十一 東山別傳

日本正言 卷之三  
三  
東丘辨片

日本政記卷之四

賴襄子成 著

元明天皇

小名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  
姬配草壁太子生元正文武

在位八年崩元壽六十一和銅禪位元  
正後六年崩壽六十一葬椎山陵

和銅元年戊申春正月武藏秩父郡獻銅因改元

大赦賑窮老旌節孝免武藏今年庸本郡調

三月以右大臣石上麻呂為左大臣大納言藤

原不比等為右大臣秋八月改製銅錢和文銅

開廢銀錢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元明 一 賴襄子成 著

二年。己酉春。陸奧越後蝦夷叛。以右大辨巨勢麻呂爲鎮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爲征狄將軍。分道討之。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帝卽位。決議就役。敕有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租調。  
三年。庚戌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  
四年。辛酉秋。詔凡衛士尪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官。簡點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貢造器仗。不牢固。巡察使出口。審爲校勘。

五年。壬子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成奏上。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取其利。至是。又詔前賑貸者。本爲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里長等。因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秋。稔大赦。免諸國田租。畿內調。九月。太政官奏。陸奧曠僻。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郡。爲出羽國。置主宰。

六年。癸丑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甲寅夏六月。立文武帝皇孫美麻斯爲皇太

子。

八年。卯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背本貫。規避課役者。淹留踰三月者。卽土斷。輸調庸。當從國法。又詔諸國郡司。治殿最爲三等。致百姓流亾十人以上者。解見任。秋七月。知太政官事。穗積親王薨。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水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水高。一名新家。文武姊。在位十年。改元二。曰靈龜。養老。禪位。

皇太子。後二十四年崩。壽六十九。火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卯秋九月。天皇卽位。改元。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美麻斯爲皇太子。石上麻呂爲左大

臣。藤原不比等爲右大臣如故。冬十月。詔成

諸國司。教民兼耕陸田。種水麥雜穀。不專趣水

澤之種。

二年。丙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

親臨。察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

與字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關

乏。則處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

陟。又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役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計帳。徒延聲譽。務為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今後宜恤民隱。以副所委。割大島和泉日根三郡置和泉監。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等為遣唐使。下道真備阿部仲麻呂僧玄昉等入唐留學。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四月。詔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咒妖惑

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二年。夏。筑後守道首名。為筑後守。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來。百姓祠之。三年。夏。六月。命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置品舍人親王。品新田部親王輔佐太子。四年。庚春。遣使察殊謁風土。夏五月。先是。敕舍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

日本後記 卷之四 貞代歲次

右大臣藤原不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  
歷事四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  
受二千戶。令止卽位。任太政大臣。亦固辭不拜。  
及薨。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封近江  
曰淡海公。四子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守舍  
爲式部大夫。稱武家。麻呂爲左京大夫。稱京家。  
以舍人親王知太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  
衛及授刀舍人事。是歲。卑人蝦夷並叛。殺大  
隅守陸奧按察使。遣朝臣討平之。

五年。辛酉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爲右大臣。

二月。以比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  
意見。免陸奧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  
免畿內調七道役。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元明

葬元明天皇。

六年。壬戌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  
課百姓。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爲儲備。免七道  
今年田租。

七年。癸亥夏四月。太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

勸課諸國。闢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  
糧食。令各國郡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  
歲。有司奏言。諸國罪人。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  
十一人。詔並赦之。漆部司令史文部石勝坐  
盜官漆。當流。三兒皆幼。請闕請為官奴贖父事。  
間詔特釋石勝。

八年。

甲子

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  
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

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  
量。嚴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  
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  
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  
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  
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  
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  
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懇如此者。不  
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此。則民力薄。民力薄。

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  
或蹙。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  
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爲君本也。民末  
也。務培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  
之能吏。呵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亾歲多。田土  
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  
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咎歟。故曰。君之保  
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  
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

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  
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  
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  
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  
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校屋  
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墾營辦  
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  
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  
無息肩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日本書紀卷之四十一  
聖武天皇  
東上別片

聖武天皇  
六年改元三曰神龜  
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  
山陵曰日守山陵

聖武天皇

諱美麻斯文武子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女在位二十

六年改元三曰神龜曰天平曰天勝

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

山陵曰日守山陵

神龜元年甲子春三月天皇卽位改元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

官事如故加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

屋王爲左大臣三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

藤原氏爲皇太夫人夏四月陸奧蝦夷叛詔

以式部卿藤原守合爲持節大將軍討之令陔

日本書紀卷之四十一 聖武天皇 貞氏撰

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上  
小野牛養為鎮狄將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  
幸紀伊明光浦。十一月。太政官奏。京師士民  
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  
營辦者。以瓦葺塗丹堊。奏可。是月。宇合等還。  
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乙丑。夏五月。幸吉野宮。

三年。丙寅。冬十月。行幸播磨印南。

四年。丁卯。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

饗災異。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見。度僧  
三千人。令京師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  
度三千人。閏九月。皇子生。冬十一月。立皇子  
為皇太子。

五年。戊辰。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  
皇太子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己巳。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  
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  
謀不軌。卽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

藤原武智麻呂鞠問賜死坐流七人。夏六月。

左京職賀茂子蟲獲龜背有文曰。天皇貴平知

百年。因改元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原光明

子為皇后。藤原不比等女。

二年。庚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

月。詔安藝周防民造妖祠。死魂。及京左山原人。

妖言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三年。辛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

縣守大伴道足等為參議。冬十一月。新田

部親王為畿內大總管。藤原宇合為副。多治比

縣守等為諸道鎮撫使。

四年。壬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敕諸國。以去年旱。貸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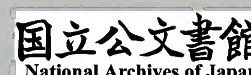
六年。甲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為右

大臣。

七年。乙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

是歲遣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至。

獻曆樂書佛經等。



九年<sub>丁春</sub>陸奧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達  
 出羽柵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可遣  
 持節大使藤原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城  
 秋七月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為左大臣尋  
 薨九月以從三位鈴鹿王知太政官事  
 十年<sub>戊春</sub>正月立皇女阿倍內親王為皇太子  
 以大納言橘諸兄為右大臣

十二年<sub>庚冬</sub>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  
 下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  
 之斬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自唐詔賜  
 紫袈裟為僧正居之內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  
 備為中官亮不敢言廣嗣為大和守奏劾玄昉  
 帝不納納玄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  
 欲玄昉姦之不可書告廣嗣廣嗣乃上表指斥  
 時政之失及玄昉真備之姦朝議以為謀反發  
 五道兵一萬七千伐之廣嗣至板櫃河縛筏欲  
 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  
 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曰廣嗣非敢反請誅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衆遂潰。廣嗣欲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手。

十三年。辛巳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官垣未成。繞以帷帳。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減罪二寺。造七層塔。

十四年。壬午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香樂宮。十五年。癸未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爲左大臣。冬。建紫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甲申春二月。營難波官。遷居焉。

十七年。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中官院。諸司百官。皆復本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月。知太政官事。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震。配僧玄昉。筑紫。檢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歲。敕造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備。姓吉備。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三三 刺上 別片

十九年。丁大饑。

二十年。戊子。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春二月。陸奧守百濟敬福獻

黃金。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

太子幸東大寺拜慶。改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

敬福從三位。免陸奧二年調庸。以大納言藤原

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也。秋七月

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遜位落髮。就唐僧鑑真

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襲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卽

位而持統。元明元正以女主。夏彌縫其間者

蓋恐幼主不可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

移也。文武旣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爲太

子。舍人新田部三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

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

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

太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

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三三 刺上 別片

本政言 卷之四  
三十一 魏氏病狀  
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兩后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而知也。攝諸兄身為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責也。獨恠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及其未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白元正。發昏立明。以二親王之資望。烏有不可為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耄。不能有為邪。抑勢有

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勳。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為帝之大援。所以不可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官擬易儲。戚晚所諱。而讒聞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焉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為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之姦。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帝不省。雖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為之援爾。是君

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為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夫所謂權者。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為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稱德孝謙天皇

諱阿倍聖武第一女。母皇。后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

第二女。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天平勝寶。天平寶字。禪位皇太子。

天平勝寶元年。秋七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

帝曰太上天皇。九月。始置紫微中臺。以藤原

仲滿為大納言兼紫微令。中衛人將豐成弟也。

以美姿儀受寵。

四年。夏四月。行幸東大寺。百官儀衛如正朝。

聚僧一萬。施寺封。至五千戶。禁天下今年殺生。

六年。夏四月。再幸東大寺。受菩薩戒。是歲。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五 藤原清河留學生阿部仲麻呂留仕唐

八年丙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李薨夏五月

太上天皇崩武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為皇太

子大子新田部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

天皇

天平寶字元年丁春三月廢皇太子夏四月

立太炊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

女寡居者為妃故仲滿立為儲貳右大臣豐成

爭之不得五月以藤原仲滿為紫微內相

秋七月下左大辨橘奈良麻呂於獄杖殺故太

子及黃文王小野東人犬伴古麻呂流安宿王

於佐渡貶右大臣藤原豐成為太宰員外帥奈

良麻呂諸兄子也憤仲滿所為謀殺之立廢太

子事露抵罪坐得罪者二百六十餘人豐成又

被誣為黨故貶八月改元

二年戊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宮闈之勸藥府庫之藏塗生

日本政言 卷之四  
民之膏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奉謙之  
縱恣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  
若民家行儉致富而逢驕逆之子孫頓落其  
產積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燎毛是古今通患  
也。可勝歎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爲君其習唐  
高宗歟。不能制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爲則  
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爲之哉。雖非異姓也。  
而其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  
放之則同焉。變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

彫弊海內則同焉。悍且淫則同焉。道鏡如薛  
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  
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原良繼舉李  
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於前。道鏡  
敗於後。而承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之有靈  
焉爾耶。百川永手運謀定策於廢興之際。頗  
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之  
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  
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

日本政言 卷之四 七 續氏職版

亦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日本正言  
卷之四  
亦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廢帝

諱大炊。舍人親王第七子。母夫人當麻氏。在位八年。廢於淡路。明年崩。壽

三十三。葬淡路三原郡。

天平寶字二年。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詔改官名。以藤原仲滿為太

保。改賜姓名惠美押勝。稱尚舅。封三千石功田

一百町。世襲。冬十月。詔國司交替。以六年為

限。加舊制二年。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檢校治績

十二月。敕太宰府。嚴海防。尋令筑紫七國造

甲刀弓箭。以小野田守使渤海。還聞唐有安祿

日本改已

卷之四 廢帝

十一

續文獻通考

山之亂也。

三年。己亥。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蓋敬皇帝。

冬。置授刀衛。

四年。庚子。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為太師。授從

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鴨淺井鐵穴二所。

五年。辛丑。冬十一月。以惠美朝獨為東海道節度

使。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

兵艦四百艘。兵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

闕禮。欲征之也。朝獨押勝子。

六年。壬寅。夏六月。太上天皇落髮。召五位以上宣

詔。自今國家大政。賞罰二柄。朕親決之。小事啓

天皇。

七年。癸卯。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

不成。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

嗣事。流伊豆。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攻三子。並參

議。良繼慚立其下。且疾押勝所為。與佐伯今毛

人石上宅嗣大伴家持等。謀除押勝。語洩。下吏

鞠問。良繼曰。獨我謀之而已。押勝奏劾。大不敬。

日本後記 卷之四 十一 賴氏職

有是命。秋九月以僧道鏡爲少僧都。道鏡弓削氏。先是入內道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爲言。故與上皇有隙。

八年。甲辰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懼。道鏡奪已寵。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爲都督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雙番集習。又私倍其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大外記兵部省。並密上變。上皇遣少納言山村王。取其鈐印。詔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三關。其

夜押勝招合黨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至燒斷勢田橋。押勝惧。走高隴。募兵得數千。奉鹽燒王爲主。上皇救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航鹽津逃。風逆還。三尾爲官軍所獲。斬鹽燒王亦被殺。詔復官名。召遣藤原豐成。復爲右大臣。復藤原良繼。叙止四位下。爲太宰帥。以僧道鏡爲大臣。禪師職掌封戶。一准大臣。冬十月。太上天皇遣兵部卿和氣王等。率兵圍中官院。廢天皇爲淡路公。天皇不及

衣履出至圖書寮北。受宣詔。徙淡路。幽之一院。  
踰歲。公不勝幽憤。踰垣逃。為追兵所獲。明日薨  
院中。

豐太稱德奉謙天皇

重祚。在位六年。改元二。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崩。

和高野山陵。

天平神護元年。己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

二月。改授乃衛為近衛府。始置內廐寮。禁人臣  
私畜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為近衛大將。  
秋八月。殺兵部卿和氣王。舍人親王孫竊其

為皇嗣數。召善巫鬼者。事油。逃亡。索獲絞殺之。

冬十月。行幸玉津島。閏月。以僧道鏡為

太政大臣。禪師。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

大臣豐成薨。

二年。丙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永手為右大臣。

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

準供御。以右大臣藤原永手為左大臣。吉備真

備為右大臣。初。帝在東宮。真備侍讀。

神護景雲元年。未。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

日本後紀

卷之四

三十一

秋八月改元。

二年。秋七月。旌表對馬貞婦高橋氏。備後季子

綱引金村。

三年。配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

前殿。夏五月。放不敬內親王京外。帝妹爲鹽

燒王妃。有告其咒詛者。故得罪。秋八月。詔遣

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

隅。先是。廟祝阿曾麻呂布旨。託神語曰。宜傳位

於道鏡。因有此命。道鏡召見。所以禱福。清麻呂

出遇其友路豐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

旃。道鏡得天位。吾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

曰。吾生歿以之。使還。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

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戮。道鏡大怒。斥爲矯誣。

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之。途會救使來。獲免。

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爲分其封給之。得不乏

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

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

日本政言 卷之四 三十一 東山親賢

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七氣也。猶家之有柱也。舟之有楫也。舟無楫則覆。家無柱則傾。國無士氣則亾。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橘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慶盧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為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眾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

位至大臣。稱為帝師矣。玄叟之濁亂官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為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為。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學。其二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三年。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為道行矣乎。故講禮講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

日本政言 卷之四 三十一 續紙職跋



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卽位。首召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兄真備者。不可一日無如清麻呂者。

冬十月。幸由義宮。權建肆廡於龍華寺。號由義爲西京。十一月還。

四年。庚辰。春二月。復幸由義宮。夏四月。還。大

月不豫。以右大臣真備知中衛左右事。左大臣永手知近衛外衛事。秋八月。天皇崩于西宮。先是。道鏡侍帝於由義宮。進異味。旣歸。得疾不起。右大辨藤原百川與左大臣藤原永手。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迎天智天皇孫白壁王。立爲皇嗣。差近江兵二百騎守

時在政記 卷之四 三十一 東山辨  
衛朝廷 葬稱德孝謙天皇。流僧道鏡于下  
野。九月。詔省冗官。召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  
復本官。

賴襄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  
家一危於皇極。再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  
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  
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  
焉。而光孝。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  
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放神武。無

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止  
之天衢。排雲霧而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  
偉也哉。有功斯有報。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  
乃天道也。世徒見其中世以後。奕葉專擅也。  
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氏無其前之功。而  
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天道可矣。夫其  
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此五君。則槩  
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  
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耶。天下之事。

非公且誠不能成也。況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略智勇。安能有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季謙有疾。有人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他所屬。而不顧直齋遺旨。會百官宣詔。不如此。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其所為。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危為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季謙。思得明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

之爾。桓武之事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道也。天道不可測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定桓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為野人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Faded text on the left page]

日本政記卷之四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南政官  
南政官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南政官

庫 文 閣 内			
三 九 函		一 〇 三 九	和
二 架	冊	二 號	書
		類	